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太平庄街道转河公共空间环境整体提升
改造项目 (转河西段路沿线)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北太平庄街道转河公共空间环境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转河西段路沿线）（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转河公共空间环境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转河西段路沿线）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辖区内

工程内容：修缮破损路面、更新破损设施、进行景观更新，包括铺装及小品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缮破损路面、更新破损设施、进行景观更新，包括铺装及小品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柒仟零陆元贰角壹分

（小写）：3447006.2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7980.29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红军； 职称：壹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4211974020739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11113409111538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3220112011041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6550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 5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 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 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预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 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 均应通

